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五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關於繼續安排暫時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及以協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資金餘額的公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趙桂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6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恩利先生、廖湘文先生、姚海先生和金貞媛女士；非執行董事侯聖海先生、陳雲江先生、伍燕凌女士和張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繆軍先生、徐華翔先生和顏延先生。

证券代码: 600548	股票简称: 深高速	公告编号: 2026-007
债券代码: 188451	债券简称: 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 185300	债券简称: 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 240067	债券简称: G23 深高 1	
债券代码: 241018	债券简称: 24 深高 01	
债券代码: 241019	债券简称: 24 深高 02	
债券代码: 242050	债券简称: 24 深高 03	
债券代码: 242539	债券简称: 25 深高 01	
债券代码: 242780	债券简称: 25 深高 Y1	
债券代码: 242781	债券简称: 25 深高 Y2	
债券代码: 242972	债券简称: 25 深高 Y3	
债券代码: 242973	债券简称: 25 深高 Y4	
债券代码: 244479	债券简称: 26 深高 01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伍燕凌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已委托独立董事李飞龙代为出席并表决。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本集团”、“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6年2月3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6年2月4日。

(三)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举行。

(四) 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3人，以委托方式出席董事1人；董事伍燕凌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已委托独立董事李飞龙代为出席并表决。

(五)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恩利主持，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每个现金管理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在前次协定存款到期后将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协议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可办理续期。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继续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环境公司向集团公司转让基建环保公司 18% 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将本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18% 股权转让至本公司。

### （三）审议通过关于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廖湘文、姚海为本议案中的被考核对象，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撤销监事会办公室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根据 2025 年 12 月 17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撤销监事会办公室。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的议案。**

1、同意修订《战略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并更名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2、同意修订《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并更名为《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3、同意修订《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并更名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4、同意修订《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并更名为《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5、同意修订《风险管理委员会职权范围书》，并更名为《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本公司修订后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七) 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及 2026 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 600548	证券简称: 深高速	公告编号: 2026-008
债券代码: 188451	债券简称: 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 185300	债券简称: 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 240067	债券简称: G23 深高 1	
债券代码: 241018	债券简称: 24 深高 01	
债券代码: 241019	债券简称: 24 深高 02	
债券代码: 242050	债券简称: 24 深高 03	
债券代码: 242539	债券简称: 25 深高 01	
债券代码: 242780	债券简称: 25 深高 Y1	
债券代码: 242781	债券简称: 25 深高 Y2	
债券代码: 242972	债券简称: 25 深高 Y3	
债券代码: 242973	债券简称: 25 深高 Y4	
债券代码: 244479	债券简称: 26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  
**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的产品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 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本数），每个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协定存款:** 公司计划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
- 履行审议程序:** 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现金管理产品风险较低，但不排除该等产品受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一、建议继续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

### （一）继续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 1、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更好地实现资金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股东利益。

#### 2、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 万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 3、现金管理的实施方式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在本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担保。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 （二）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

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在前次协定存款协议到期后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协议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可续期。

协定存款在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同时，能够较活期存款提供更高的利息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可增加资金存储收益。

### （三）资金来源

1、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8 号），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最终向特定对象发行 357,085,80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702,819,999.17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3,583,484.4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79,236,514.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5)第 00062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实施主体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			
募集资金总额	470,282.00			
募集资金净额	467,923.65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_____万元			
截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累计投入金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项目深圳段	39%	177,816.35	2028 年 12 月
	偿还有息负债	100%	10,230.44	2025 年 4 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四）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授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每个现金管理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见下表：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 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20,000	180,000	1555.90	240,000
2	七天通知存款	464,000	464,000	623.78	0
合计				2179.68	2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03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46.2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4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0,000

####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及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每个现金管理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在前次协定存款协议到期后将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协议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可续期。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共同批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方案，并批准签署有关文件。有关审议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风险低，但不排除其受宏观经济、市场影响产生不确定性。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应对：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理财投资业务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开展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办理，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合规。

2、公司现金管理业务由专业财务人员负责日常管理与操作，投资决策遵循审慎原则，履行合规审核及审批程序。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并每半年将现金管理情况通过《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独立董事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继续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

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继续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继续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

页码

---

第一章	总 则	3.1.1
第二章	人员组成	3.1.1
第三章	职责权限	3.1.2
第四章	议事规则	3.1.2
第五章	附 则	3.1.3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为了更好地履行职责，提高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会”），并制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本细则”）。
- 第二条 委员会为董事会下设的一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公司战略规划以及需董事会决策的主业调整、投资项目负面清单、重大投资、重大并购重组、资本运作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
- 第三条 委员会应以本细则为依据，行使董事会授予的权力，履行职责，向董事会作出报告及提出建议，协助董事会完成相关工作。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四条 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由董事会委任，委员会的构成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 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应当占多数；
  - (二) 设委员会主席一人，由董事长担任。
- 第五条 委员会成员应熟悉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运作特点，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综合判断能力，了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走向及国内外经济、行业发展趋势。
- 第六条 委员会设委员会秘书，协助委员会与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以及公司职能部门等进行工作协调和沟通，并协助委员会取得履行职务所需的资料。公司为委员会提供工作支持的牵头职能部门为战略与投资发展部，其他部门协同配合。除非董事会或委员会另行委任，委员会秘书由公司战略与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担任。
- 第七条 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成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委员会职务。
- 因成员辞任导致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八条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主要包括：
- (一) 组织审查、检讨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审议公司的战略规划，适时提出战略调整计划；
  - (二) 审议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和目标，监控和评价战略的执行情况；
  - (三) 制定公司的战略评价标准、战略评价程序及评价周期；
  - (四) 监察公司收集和提供战略信息资料的连续性、完整性；
  - (五) 研究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主业调整、投资项目负面清单、重大投资、重大并购重组、资本运作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
- 第九条 委员会可通过委员会秘书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战略与投资发展部等部门负责具体事项的监察与实施。委员会行使其职权或在其职权范围内及根据董事会授权进行任何调查时，有权获取相关资料，并有权聘请或邀请具备相关经验及专业知识的社会专业人士或机构担任委员会相关问题的顾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十条 委员会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要求，适时审议本细则的修订、更新，并向董事会汇报。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 第十一条 委员会应每年召开定期会议；半数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委员会主席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委员会召开会议应当至少有过半数成员出席方可举行。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委员会全体成员。
- 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当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电话、互联网等通讯方式召开。
- 在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时，只要与会成员能清楚听到或理解其他成员的意见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成员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 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委员会会议召开三日前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 第十二条 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委员会主席不能或者不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会成员主持。

- 第十三条 委员会主席负责确定会议议程，委员会秘书负责准备会议所需资料。
- 第十四条 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载明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代理人的姓名和具体意见，并由委托人签名。委员会成员不得在未发表意见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
- 每一名成员在一次会议上最多只能接受一名成员的委托。
- 第十五条 会议作出的决议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 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十六条 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邀请董事会其他成员、公司经理层、社会专业人士、咨询机构或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七条 公司经理层协助委员会行使职权以及贯彻、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有关决策。
- 第十八条 委员会秘书负责记录会议内容，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与会成员应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会议记录抄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 委员会秘书负责保存完整的会议记录、会议通知、会议文件、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十九条 委员会主席在每次会议之后将会议主要内容报告董事会。委员会主席每年应至少向董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委员会工作情况的报告。

##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条 本细则所称“过”或“少于”不含本数。
-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页码

---

第一章	总 则	3.5.1
第二章	人员组成	3.5.1
第三章	职责权限	3.5.2
第四章	议事规则	3.5.3
第五章	附 则	3.5.4

---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为了更好地履行职责，提高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并制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本细则”）。
- 第二条 委员会为董事会下设的一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公司风险管理计划的制定及实施情况，督促公司将经营活动相关的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 第三条 委员会应以本细则为依据，行使董事会授予的权力，履行职责，向董事会作出报告及提出建议，协助董事会开展风险管理与控制相关工作。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四条 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由董事会委任，委员会的构成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 由三至五名成员组成；
  - (二) 设委员会主席一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 第五条 委员会成员构成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上市监管等制度的规定。委员会宜由不同商业背景的成员组成，委员们应具备风控、财务、审计、法律或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熟悉公司运作的外部环境，包括社会、政治、经济及法律等方面架构以及行业情况等。
- 第六条 委员会设委员会秘书，负责协助委员会与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和公司职能部门等进行工作协调和沟通，并协助委员会取得履行职务所需的资料。公司为委员会提供工作支持的牵头职能部门为风险管理与法务部，其他部门协同配合。除非董事会或委员会另行委任，委员会秘书由公司风险管理与法务部总经理担任。
- 第七条 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成员因辞职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委员会职务。
- 因成员辞职导致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八条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主要包括：
- (一) 协助董事会制订公司风险管理的原则和政策；
  - (二) 与公司经理层讨论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并根据形势发展需要提出相应的修改意见；
  - (三) 协助董事会监察公司整体的风险状况，检讨公司重大风险的性质及严重程度的转变和公司经理层应对业务变化及外部环境变化的能力，就高度风险向董事会作出提示及风险应对建议，并监督公司风险应对措施的执行；
  - (四) 至少每年检讨一次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风险管理是否有效，并在年度之企业管治报告中向股东汇报已完成有关检讨；
  - (五)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公司经理层的响应进行研究；对偏离公司风险政策的重大事件，可单独或会同审计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并报董事会审议；
  - (六) 协助董事会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风险分析和监控，从而支持公司的业务决策和运营。重大投资项目是指：(1) 需要股东会批准的投资项目；(2) 需要董事会批准的非主业投资项目；(3) 董事会不时指定的投资项目。纯粹因为构成关联/关连交易而需要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投资项目不属于重大投资项目。
- 第九条 委员会可通过委员会秘书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风险管理与法务部等部门负责具体事项的监察与实施。委员会行使其职权或在其职权范围内及根据董事会授权进行任何调查时，有权获取相关的资料，并有权聘请或邀请具备相关经验及专业知识的社会专业人士或机构担任委员会相关问题的顾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十条 委员会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要求，适时审议本细则的修订、更新，并向董事会汇报。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 第十一条** 委员会应每年召开定期会议；半数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委员会主席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委员会召开会议应当至少有过半数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委员会全体成员。
- 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当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电话、互联网等通讯方式召开。
- 在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时，只要与会成员能清楚听到或理解其他成员的意见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成员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 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委员会会议召开三日前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 第十二条** 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委员会主席不能或者不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委员会成员主持。
- 第十三条** 委员会主席负责确定会议议程，委员会秘书负责准备会议所需资料。
- 第十四条** 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载明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代理人的姓名和具体意见，并由委托人签名。委员会成员不得在未发表意见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
- 每一名成员在一次会议上最多只能接受一名成员的委托。
- 第十五条** 会议作出的决议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 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十六条** 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邀请董事会其他成员、公司经理层、社会专业人士、咨询机构或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七条** 委员会秘书负责记录会议内容，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与会成员应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会议记录抄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委员会秘书负责保存完整的会议记录、会议通知、会议文件、授权委托书等相关会议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八条** 委员会主席在每次会议之后将会议主要内容报告董事会。委员会主席每年应至少向董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委员会工作情况的报告。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所称“过”或“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